# 附錄一：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進場。遲到逾2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40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2.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等）正本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2分，至該科零分為止。准考證若不慎遺失，可於考試前半小時向本校招生處試務組申請補發。
3.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座位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20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1. 答案卡限用黑色2B鉛筆畫記，如要更改答案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如因畫記顏色過淡或畫記後擦拭不乾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2. 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議處。
3. 考生應試時，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4. 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解釋題意。
5. 考生應依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未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6. 考生不得有窺視、交談、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與答案卡、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7. 考生繳交答案卡後一經離座，需將試題與答案卡確實繳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9. 其他未列之違規或舞弊事項，由本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良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95.07.04 台參字第0950094689C號修正

100.01.05 臺參字第0990222056C號修正

102.08.20臺教技(二)字第1020124021D號

104.10.14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30687B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健行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身分別 | |  | |
| 出生日期 |  | | 性別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E-Mail |  | | 電話 |  | | |
| 手機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電話或手機 | |  |
| 原就讀學校名稱 |  | | 原就讀系別 | |  | |
| 報考系級別 |  | | | | | |
|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  考生簽名： 日期：年月日 | | | | | | |

**健行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

如果使用ATM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考試當日持  
➀繳費證明➁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➂身分證

至行政大樓1樓（A110室）試務辦公室辦理退費。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部別： 報考系級別：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英文 | 國文 | |
| 原來得分 |  |  |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  |
| 以下由健行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複查後填寫 | | | |
| 複查得分 |  |  | |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回覆日期：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1.複查申請於106年01月17日（二）12: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委員會確認。  
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轉分機3231-3236。

2.本表：姓名、報考系級別、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等應逐項以正體字填寫清楚。

**健行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考 生 申 訴 書**

申請日期： 年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考生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報考部別 | □日間部  □進修部 | 報考系級別 |  |
| 通訊住址 | □□□-□□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請依本簡章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健行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造 字 回 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報考  部別 | □日間部  □進修部 | | | 報考  系級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電 話 | 日：  夜：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 | | | | | |
| 範例：1.考生姓名－林官俤，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俤”）  2.考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菓林村3號，請勾填🗹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 | | | | | | | |
| 備 註 |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請於報名期間內105年12月09日（五）至106年01月09日（一）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2503900。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 ，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月 日